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人 B18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11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4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9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法定代理人 B11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18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12、A013、A014自民國(下同)114年11月10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A012、A013、A014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A003由母A003M單方行使親權及主要照顧, 受安置人A012、A013、A014則由A012F、A003M共同行使親權及照顧。惟受安置人於113年3月2日之毒品採驗報告有數值殘留情形, 且A003M、A012F均承認施用毒品, 渠等於短期內均難保證提供受安置人免於毒品殘留之受

01 照顧環境，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5月7日緊急安置受
02 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A003
03 M、A012F皆有吸食毒品前科，A012F於114年2月18日因交通
04 傷害案件入獄服刑3個月，甫於114年5月20日出獄，現工作
05 及生活尚不穩定且無照顧幼童之經驗，又A003M於114年6月2
06 0日入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至114年7月22日期滿返回社區，
07 現尚無穩定工作。A003M、A012F亦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未
08 繳納相關罰鍰，行政配合度及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尚無
09 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考量受安置人為幼齡兒童，自我
10 保護能力不足，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照顧及案件後續處
11 遇，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13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兒童
15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報告摘要、戶籍資料、毛髮檢驗結
16 果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1號裁
17 定可佐。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經濟能力及居住、戒治毒品情
18 況是否穩定仍需追蹤，且尚未提升親職能力，考量受安置人
19 均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
20 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21 從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2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王嘉麒